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07年2月28日届满。根据本公司现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推选赵宁先生、温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胥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附

赵宁，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吉林省吉林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沈阳军区81807部队战士、参谋；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干事、助理翻译；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讲师、秘书、处长；深圳市物业（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院团委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保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胥兴华，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4月—2003年8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下属企业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